

合同编号: 11N45804600020262426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喀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疏附养护所

乙 方: 廊坊市泰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中文)仿宋, 三号, 下划线, 图案: 清除(自动设置), 字体颜色: 背景 2

删除[依明江]: 喀什市新阿胜综合商行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中文)仿宋, 三号

删除[依明江]: 5

采购合同

甲方：喀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疏附养护所

乙方：廊坊市泰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就甲方从乙方处采购疏附养护所采购一批天然橡胶项目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送货地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的货物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含税），运费等。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u>公路桥梁伸缩缝橡胶条 (D120)</u>	<u>1. 材质为氯丁橡胶 (CR)，耐老化、耐高低温、耐油、耐水，无气泡、无杂质、无裂纹，表面平整；2. 邵氏A硬度 60~70度，拉伸强度≥18MPa，扯断伸长率≥350%，扯断永久变形≤20%；3. 耐温性：-40℃~70℃无开裂、无硬化，经高低温循环试验后，拉伸强度保留率≥80%，扯断伸长率保留率≥70%；4. 耐水性：在清水中浸泡 24h，体积变化率≤±2%，质量变化率≤±1%；5. 密封性能：在 0.3MPa 水压下，30min 无渗水，与伸缩缝型钢贴合紧密，无漏缝。6. 耐老化（100℃/72h）拉伸强度保留率≥85%，伸长率保留率≥80%</u>	M	<u>110</u>	<u>22.9</u>	<u>2519.00</u>	<u>GB/T 528-20</u>
<u>公路桥梁伸缩缝橡胶条 (D140)</u>	<u>7. D40 型：适配 40mm 伸缩缝，截面尺寸按 JT/T 327-2016 标准制作，偏差≤±1mm，长度按采购要求（常规 6m/根），偏差≤±2cm；</u>		<u>150</u>	<u>22.9</u>	<u>3435.00</u>	<u>09、JT/T 327-20</u>
<u>公路桥梁伸缩缝橡胶条 (D160)</u>			<u>150</u>	<u>22.9</u>	<u>3435.00</u>	<u>22、GB/T 13477-2017</u>
合计	<u>大写：玖仟叁佰捌拾玖元整</u>			<u>9389.00</u>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删除[依明江]: 喀什市新阿胜综合商行

设置格式[依明江]: 下划线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设置格式[依明江]: 标题 3, 行距: 单倍行距, 边框: 顶...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删除[依明江]: 喀什公路管理局疏附分局采购太阳能同...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带格式表格[依明江]

删除[依明江]: 路沿轮廓标 (安装配件包) ...

带格式表格[依明江]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 小四

删除[依明江]: 贰万肆仟肆佰伍拾

删除[依明江]: 24450

送货安装地点：。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采购合同总价 9389.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捌拾玖 元整；

（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安装费用，税费，运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

货物经甲乙双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法律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甲方指定代理人签署的收料单和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和合同相关条款履行责任。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喀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53100458046000K；

地址、电话：新疆喀什市解放南路 126 号；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喀什分行营业部 3012341009022103196；

开户行行号：102894000018；

4.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廊坊市泰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华堂高尔夫公寓；

企业纳税号或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MA0G238D81；

删除[依明江]: 喀什地区疏附县团结北路 5 号（疏附养护所院内）装卸，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问题一律与甲方无关

删除[依明江]: 24450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中文) 仿宋, 三号, 下划线

删除[依明江]: 贰万肆仟肆佰伍拾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中文) 仿宋, 三号, 非加粗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中文) 仿宋, 三号, 非加粗

删除[陇]: 新疆首魁商贸

设置格式[陇]: 字体颜色: 红色

删除[依明江]: 喀什市新阿胜综合商行

删除[陇]: _

设置格式[依明江]: 非突出显示

删除[依明江]: 新疆喀什市曙光农博城 13 栋 15 号

设置格式[依明江]: 非突出显示

删除[依明江]: 92653101MA78NEXY98

设置格式[依明江]: 非突出显示

联系电话：15632650263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

开户行行号：304146134509

银行账号：17553000000114068

第三条 货物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规格要求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本合同项目约定规格型号，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

3. 若货物种类、规格、外观质量、技术指标等质量不达标情况，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乙方需在拉货当日完成相应货物更换，如未更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承担未更换货物总价值 30% 的违约金。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供货期限：乙方负责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备货，并确保甲方验收合格，验收不达标或供货延期视为违约。

2. 交货方法：公路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乙方需提供相应装货场地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产品需满足甲方需求，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人为损坏或非正常使用导致损坏除外），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有关责任和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删除[依明江]: 17399332553

设置格式[依明江]: 非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依明江]: 下划线, 非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依明江]: 非突出显示

删除[依明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唐城支行

设置格式[依明江]: 非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依明江]: 下划线, 非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依明江]: 非突出显示

删除[依明江]: 105894000150

设置格式[依明江]: 非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依明江]: 下划线, 非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依明江]: 非突出显示

删除[依明江]: 65050110184600000947

设置格式[依明江]: 非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依明江]: 下划线, 非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依明江]: 非突出显示

由甲方自行选择货物的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内容执行期间，若乙方延期交货或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误工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2. 若因乙方原因迟延交货，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予以扣减，迟延交货超过5日，甲方有权拒付剩余货款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物资无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最高额抵押等）。一旦出现任何侵权索赔，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鉴定的结论。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送达地址确认

乙方确认本协议相关通知、联系函及一切法律文件等的送达地址为：

乙方接收电子方式送达文书（含甲方通知文书、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电子终端地址如下：

移动电话：[15632650263](tel:15632650263)

乙方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博发](#)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622424197509071613](#)

乙方承诺并确认：上述所列电子终端地址为已获得乙方有效授权且为乙方持续使用的电子终端地址。

若发生送达地址变更，应向甲方以书面方式出具送达地址变更函，否则仍以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上述通知、联系函及一切法律文件等的，无论收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小三, 图案: 清除(自动设置),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删除[依明江]: 13999977002

设置格式[依明江]: 无下划线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小三, 图案: 清除(自动设置), 字体颜色: 背景 2

删除[依明江]: 曾灿君

设置格式[依明江]: 无下划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删除[依明江]: [445222198301052413](#)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颜色: 蓝色

件人因何种原因，都应视为收件人收到上述通知、联系函及一切法律文件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也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喀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廊坊市泰路交通设施疏附养护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中文) 仿宋, 三号, 无下划线

删除[依明江]: 疏附养护所

设置格式[依明江]: 无下划线

删除[依明江]: 喀什市新阿胜综合商行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中文) 仿宋, 三号, 无下划线

删除[依明江]: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中文) 仿宋, 三号, 无下划线

设置格式[依明江]: 缩进: 左 2.84 字符, 悬挂缩进: 22 字符

设置格式[依明江]: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中文) 仿宋, 三号, 无下划线